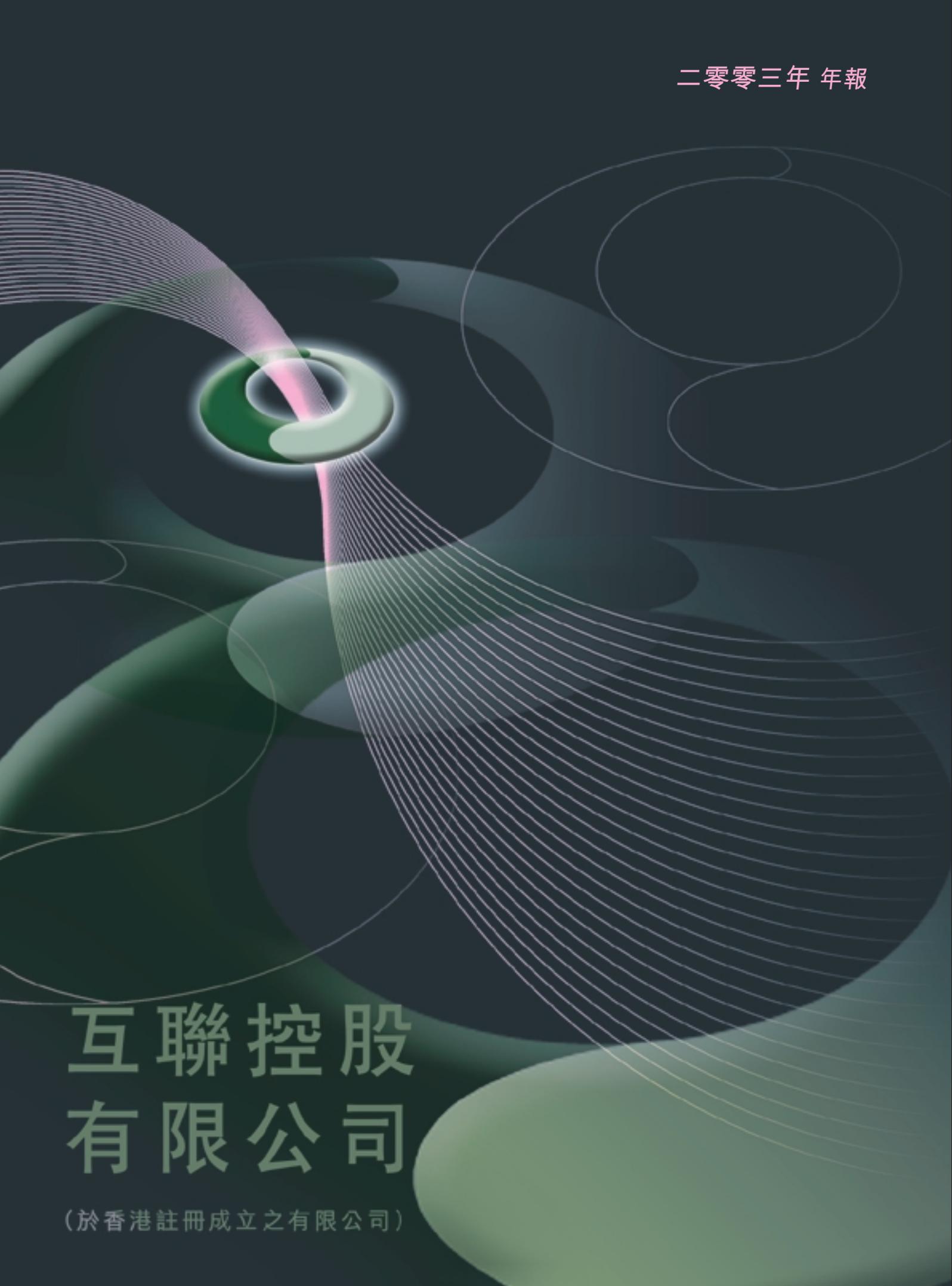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 年報



互聯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2	主席報告書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20	董事會報告
21-24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31	綜合現金流轉表
32-86	財務報表附註
87-88	財務資料摘要
89-90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資料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鍾紹泳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王迎祥
林炳昌 *
翁世炳 *
繆希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秘書

翁美儀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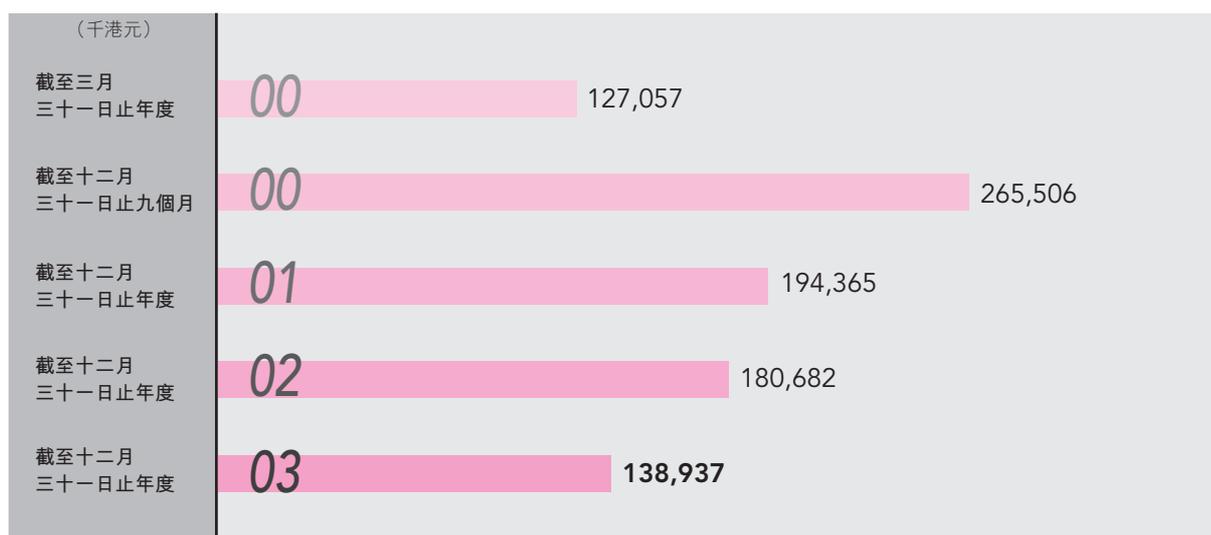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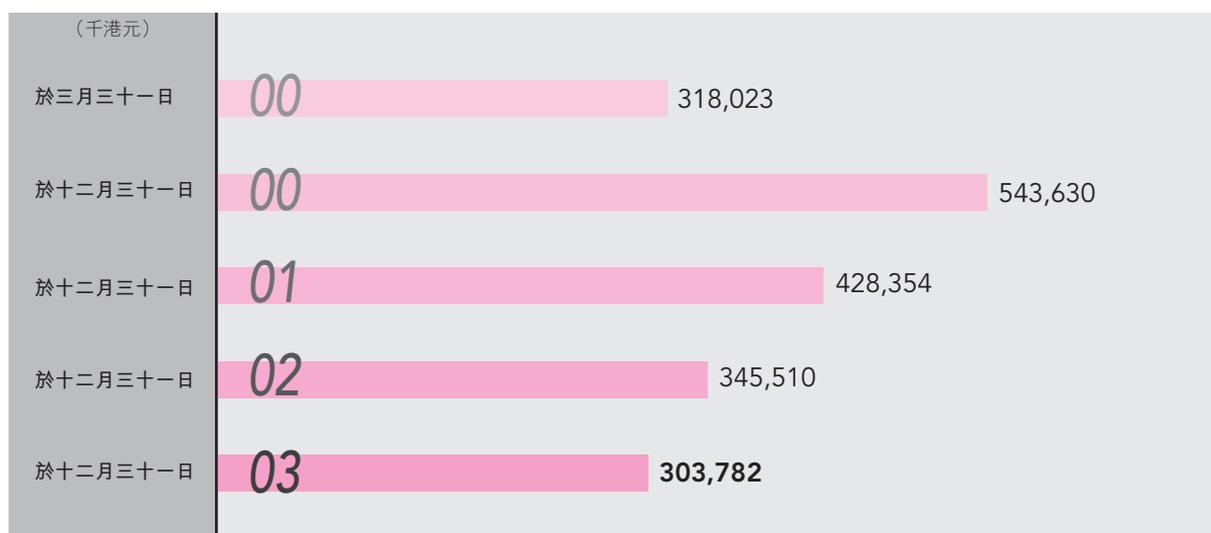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營業額摘要



3

淨資產值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四、「動議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定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取代；

(B)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6A條；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二及第三行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收取而毋須付款」字句，並以「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取」代替；

(iii) 刪除第十行「每張股票」後之「於第一項後」等字；及

(iv)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6(B)條：

「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而言，

「營業日」指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營業日；

「過戶」指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其他事項之有效股份過戶，並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可拒絕登記及不登記之股份過戶」；

(C) 於緊隨第86(b)條後加入下列新增第86(c)條：

「(c)據本公司所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於第107(A)(viii)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將現有第108(B)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108(B)條代替：

「108(B)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訂立的任何建議，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包銷或分包銷售股事項的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與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就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身為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任何建議，惟如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保障、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及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但未有賦予僱員的特權或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第111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G) 將現有之第12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增第123條代替：

「除非一項由有正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該通知投票資格的股東（並非被提議的人士）簽發的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的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舉行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由董事推選者除外。」；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三及第四行「提述於」後之「第165條第(c)段」等字，並以「第165(2)條」代替；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78(B)條第一行，緊隨「在其規限下」字眼後刪除「第165條」及以「規定及以其容許為限」字眼取代；及
- (J) 緊隨第178(B)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178(C) 受到公司條例規定及以其容許為限，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責任而購買保險；及
- (i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包括詐騙）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時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買保險。

就此項組織章程細則第178(C)條而言，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丙) 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旨在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若干修訂及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建議修訂之原因如下：
- (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i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iv) 為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於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等若干新修訂條文。
- (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版刊發，建議決議案四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可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報告書

回顧年度

於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歷史中，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屬重要之一年，這是由於本公司之註冊地於年內由百慕達更改為香港，而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互聯百慕達」)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已由本公司所代替。此標誌著本公司於重組後之首份年報。

更改註冊地之原因，已詳細載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公眾發表之公告。更改註冊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於隨後之數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每週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狀況、策略及未來方針。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繼Enron與Worldcom事件後，董事有感恢復股東以及投資者信心最為重要。藉著將註冊地更改至香港，本公司實際上接受過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不受限制之更嚴格規管審查。本公司亦作出了一項同樣重要之決定，放棄續聘合作了三年之本公司核數師，改為聘用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Moores Rowland Mazars)為本公司服務。吾等已指示核數師於進行核數時務必「巨細無遺地審查」，並向公眾人士提呈真實之狀況。董事一直以來相信準確會計處理與具透明度披露。

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互聯百慕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由於意識到本公司內存在不同職責與角色，董事認為有進行重組之迫切需要。董事其後決定，互聯百慕達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而本公司則將會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互聯百慕達一直與多間銀行與貸款人磋商重組貸款，直至最後一次磋商不果為止。互聯百慕達涉及與貸款人與其他相關人士間之多項訴訟。董事認為有需要將兩個投資功能區分，從而協助本公司從資本市場集資。董事預期，投資者及／或貸款人較為願意投資於或貸款予負債較少之實體，而不是因物業及相關貸款貶值引致承擔沉重負債及面臨訴訟結果未明朗之公司。

金融服務集團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華滙財務有限公司，連同若干物業(按一名特定貸款人之要求)已由互聯百慕達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務請注意，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屬公平合理之舉，並無對互聯百慕達貸款人之權利造成影響。是項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董事接獲一名關連人士有興趣購買互聯百慕達。董事與該名買家達成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買家會收購互聯百慕達連同所有資產與負債，而本公司則會保留訴訟之部分利益。經獲得股東批准後，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本公司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互聯百慕達出售。

雖然出售互聯百慕達實屬意料之外，出售互聯百慕達卻使本公司得益，使本公司得以解除訴訟費之負擔，而董事能夠集中力量於更具生產力或回報之商機。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1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80,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9,400,000港元下降83%。每股虧損為0.09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每股虧損則為0.54港元。

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是挑戰重重之一年，其中一項挑戰是本公司繼續受高科技泡沫爆破及美國與香港發生連串企業醜聞帶來之後遺症困擾。在個人與公司申請破產數字上升、失業率高企、錄得持續通縮、企業開支拮据，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眾多香港市民上街遊行抗議香港政府（這次遊行規模於香港來說屬史無前例）等事件之陰霾下，香港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而進一步受挫。香港於本年度上半年經歷前所未有之經濟衰退。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亦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集團將注意力放於公司內部，主要致力於公司重組及藉著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與投資於買賣證券，從而精簡其業務活動。

於進行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門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集團」）能夠順利完成多名投資者之若干認購。因此，本集團於HMI集團之股權已被攤薄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6%。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9.3%乃來自HMI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性質不能賺取持續或經常性收入，及非常依賴經濟情況。HMI集團錄得（未計呆壞賬撥備前）之除稅前經營虧損37,200,000港元。

至於買賣證券投資方面，由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內股市疲弱及對經濟缺乏信心，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買賣證券投資之業務減少至8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0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市值減少，令到本年度之買賣證券投資之經營虧損增至約5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則錄得溢利54,300,000港元。

對於會計上處理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29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本公司未能與前核數師達成共識。於九月至十月兩個月內，本集團成功出售約53,000,000股萊福資本股份，獲得49,000,000港元。於十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暫停萊福資本證券之買賣，原因是萊福資本股份之成交價遠高於其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證監會所採取之行動並不恰當，原因是買賣是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而證監會之行動將會干擾市場之正常運作。經此一役後，萊福資本股份之價值下跌了90%。價值下跌導致本集團須於賬冊內撇減其價值。

主席報告書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無新增任何新物業。香港物業市場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繼續經歷其衰退。衰退情況因SARS之影響而進一步加劇。作為履行公民義務之公司，本公司曾於受SARS影響期間給予商業與住宅租戶若干租金減免。未計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淨虧絀約19,500,000港元前，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未計融資成本)約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年內，本公司按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及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一個單位認購權之基準，發行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籌集額外股本總額約15,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03,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1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6,600,000港元)。本集團已繼續密切監察其資本與負債架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與綜合資產淨值比例)減至61.7%之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0.78倍，該兩項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0.7%及1.45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為9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減至最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4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撥備之或然負債，為就授予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分別為32,9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出擔保38,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700,000港元及零港元)。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48.53%權益由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向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性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賠償。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僱員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及減低至一個適當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為23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其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前景

預期於下半年及尤其是接近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經濟會出現更明顯之復甦。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並放寬對中國內地旅客來香港旅遊之限制。香港聯交所已接獲大量欲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內地公司之申請。這顯示出投資者與普羅大眾對證券投資及本地物業市場再度感興趣。

董事有信心，重組之利益已帶來若干希望，使本公司作好準備，於呈現新商機時把握機會。

主席報告書

鳴謝

二零零三年為艱難之一年，雖然進展較慢，但更顯示作出決定之重要性。本人藉此機會就各機會就各董事及職員之貢獻及努力不懈，致衷心謝意。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

鍾紹涑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盧更新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王迎祥先生，現年53歲，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現年52歲，為一名律師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包括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包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炳先生，現年34歲，為一名商人，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並於報界及保險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55歲，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法律、會計、項目投資及零售連鎖酒樓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僅視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仝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更改註冊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

就申報而言，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集團。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互聯百慕達董事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7,201,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7及88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鍾紹涑
盧更新
王迎祥
黃紹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翁世炳
繆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0條，林炳昌先生及翁世炳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繆希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所持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	認股權證
莊友衡(附註)	—	101,261,270	—	13,497,236	27.45	27.61
王迎祥	564,000	—	56,000	—	0.15	0.11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之胞兄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淨額約237,337,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MI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HMI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HMI一間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若干董事授出無抵押貸款，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是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已授出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
4. HM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i)一名主要股東；(ii)一間關連公司；(iii) 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iv)本公司幾名董事授出證券保證金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d)。
5.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HMI各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之12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訂立擔保，當中60,915,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已動用。
6.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HMI授出無抵押貸款。於結算日，貸款餘額為147,021,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7. 年內，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兩項協議。兩項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亦訂立一項協議，把若干訴訟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g)。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261,270	13,497,236	—	27.45	27.61	—
其他人士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423,600	2,456,480	—	5.00	5.03	—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18,304,504	2,440,600	—	4.96	4.99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4,790,000	1,972,000	5,040,000	4.01	4.03	7.89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普通股1.48港元之轉換價，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核數師

年內，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以來，為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21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核數師報告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為數83,4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部分由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362,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此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我們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我們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我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 (2)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有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約320,624,000港元，於年內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見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就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以下各項而獲得審計保留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包括為數達46,5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06,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他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準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虧損項下，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數401,888,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間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HMI出售其所佔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之聯營公司。所佔此間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此間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進一步減少。然而，仍未取得此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列賬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HMI本年度之業績，亦因此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HMI之虧損1,809,000港元、視作出售HM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之權益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核數師報告

- (3) 我們並無擔任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報告就其中一項買賣證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之估值發表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向前核數師取得充足資料，以解決保留意見引起之事宜，這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部分萊福資本股份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持有虧損造成相應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此外，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已生效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所有股份。據此所收購之互聯百慕達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互聯百慕達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面淨值，記錄於 貴公司賬目。 貴公司當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應用合併寬免，並將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發行股份面值之盈餘記錄於合併儲備，而並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任何萊福資本股份價值調整亦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錄得之合併儲備額造成相應影響。

就上述(1)至(3)項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對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已考慮以下各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前控股公司互聯百慕達，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協議計劃進行之重組後， 貴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涉及重組集團內附屬公司控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出售互聯百慕達及於重組後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以及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 貴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蒙受損失之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然而，董事已知悉，於結算日後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為互聯百慕達委任臨時清盤人。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此名舊互聯集團或其他持有利益人士有關上述交易提出之任何索償或異議引致之任何調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並無理據，但該呈請之結果並不明朗。以及倘結果為不利，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潛在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因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 (i) 我們或董事未能控制之外在證據(載於意見基礎一節)範圍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ii) 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

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8,937	180,682
其他收益	6	13,720	9,586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54,544)	(108,875)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77)	(18,948)
員工成本		(22,374)	(30,786)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9	(7,029)	(11,492)
其他經營支出	7	(333,669)	(29,329)
經營虧損	7	(269,336)	(9,16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8	(1,80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其他融資成本	9	(37,131)	(27,0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稅項	12	5,800	(10,011)
日常業務虧損		(111,044)	(187,461)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13	(33,739)	(199,369)
股息	14	17,201	—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9仙)	(5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u>345,510</u>	<u>428,354</u>
並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證券重估盈餘	—	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出售其他證券時變現之投資重估虧絀	<u>10,341</u>	<u>—</u>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u>9,185</u>	<u>9,809</u>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75)	106,71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已付特別股息	(17,201)	—
年內虧損	<u>(33,739)</u>	<u>(199,369)</u>
期終結餘－權益總額	<u><u>303,782</u></u>	<u><u>345,5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0,530	15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716	129,670
無形資產	18	—	6,142
商譽	19	—	(26,925)
聯營公司權益	21	320,624	1,485
證券投資	22	—	58,739
其他長期資產	23	—	2,053
應收貸款	24	—	1,369
		<u>371,870</u>	<u>330,0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4	83,456	226,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675	300,826
證券投資	22	—	126,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25,173	26,554
		<u>133,304</u>	<u>698,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18	50,8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7,754
稅項準備		—	457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8	93,262	423,580
可換股票據	29	63,840	—
		<u>171,220</u>	<u>482,60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7,916)</u>	<u>216,00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33,954</u>	<u>546,00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2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2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47
長期計息借款	28	30,172	102,343
可換股票據	29	—	63,840
		<u>30,172</u>	<u>176,230</u>
淨資產		<u>303,782</u>	<u>345,5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61,434
儲備	33	266,895	284,076
		<u>303,782</u>	<u>345,510</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鍾紹涑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u>371,8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u>25,092</u>
		<u>25,2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3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10,993
計息借款	28	90,519
可換股票據	29	<u>63,840</u>
		<u>176,487</u>
淨流動負債		<u>(151,215)</u>
淨資產		<u>220,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儲備	33	<u>183,793</u>
		<u>220,680</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鍾紹涑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用於)來自業務之現金	34	(401,711)	42,2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	(1,399)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1	1,137
		<u> </u>	<u> </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01,648)</u>	<u>42,025</u>
投資業務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36	—	(29,411)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2,468)
購買其他證券		(13,000)	—
減少其他長期資產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128	25,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46,40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8	17,555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3,000	—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49,827	—
聯營公司墊支淨額		40,000	—
已收銀行利息		122	266
		<u> </u>	<u> </u>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0,555</u>	<u>(5,764)</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7,201)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11,6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新造其他貸款	28	354,997	259,5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	163,000	—
透過認購股份而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8	178,3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	(29,000)	—
新造銀行貸款		14,073	—
償還其他貸款	28	(281,105)	(410,596)
償還銀行貸款		(17,263)	(15,358)
發行股份產生之支出		(75)	(4,982)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	(118)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134)	(45,503)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149)	(4,818)
支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u>343,374</u>	<u>(110,222)</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43,374</u>	<u>(110,2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92,281	(73,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108)	6,8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u>25,173</u>	<u>(67,1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互聯百慕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之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進行集團重組後組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計入集團重組，猶如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並不重要。由於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於互聯百慕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內，互聯百慕達滙報，於重組前本集團作為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公司，曾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若干分期款項磋商。年內，本集團繼續就償還本金分期款項及利息磋商。然而，由於有關貸款還款協議方面存在爭議，一間債權人銀行就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發出付款要求及傳訊令狀。該行動導致所有磋商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重組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舊互聯集團)稱為「新互聯集團」。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負債淨額約226,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作綜合賬目處理。

重組產生之若干其他交易及或然負債於附註40(b)及43(g)披露。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之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之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得悉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並認為本集團並無就此產生任何有效索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新互聯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計息借款項下之即期部份包括無抵押貸款為數90,519,000港元，原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重續貸款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
- (b) 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董事認為，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向新互聯集團提出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並已追溯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任何一刻時間就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數予以撥備。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計算。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暫時性差異按現行稅率計算，並以可見將來須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計算基準

計算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重估，以及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價調整而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於購入日期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是由購入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為準）計算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因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因行使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則攤薄或視作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列賬。

綜合賬目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有關收購計劃被辨別之預期未來虧損與開支，及可被可靠衡量未被確認之負商譽為限，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不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扣減獨立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出售溢利或虧損將計及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已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及未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顧問服務、管理服務及證券手續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已建成及發展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未屆滿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不作折舊，並根據年度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被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結餘總額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數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將資產安裝及彼等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扣除。而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或按各自之經營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期間較短)有關租約期內予以折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

該等主要以從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額賺取溢利為目的而購入之證券，乃列作買賣證券。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持有其他證券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證券被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用資產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價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及收益。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顯示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若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較高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若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是回報僱員其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是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股本及股本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其他人士，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當日相關股份之市價，並無補償成本或債項被予以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按所收到所得款項之款額增加。

稅項

現時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予以準備。倘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生效稅率而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負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換算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以低風險情況轉為已確知金額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同之資產並且使用權沒有限制。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0,091	104,634
利息收入	43,800	54,604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9,102	13,45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8	339
租金收入	5,856	7,646
	<u>138,937</u>	<u>180,6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約。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以及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u>80,179</u>	<u>52,902</u>	<u>8,054</u>	<u>—</u>	<u>(2,198)</u>	<u>—</u>	<u>138,937</u>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u>—</u>	<u>13,014</u>	<u>—</u>	<u>36</u>	<u>—</u>	<u>670</u>	<u>13,720</u>
收益總額	<u>80,179</u>	<u>65,916</u>	<u>8,054</u>	<u>36</u>	<u>(2,198)</u>	<u>670</u>	<u>152,657</u>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溢利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溢利							1,056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稅項							5,80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04,973	68,063	7,646	—	—	—	180,682
分類業務之間	—	—	3,014	—	(3,014)	—	—
	<u>104,973</u>	<u>68,063</u>	<u>10,660</u>	<u>—</u>	<u>(3,014)</u>	<u>—</u>	<u>180,682</u>
其他收益	—	7,087	24	—	—	2,475	9,586
	<u>—</u>	<u>7,087</u>	<u>24</u>	<u>—</u>	<u>—</u>	<u>2,475</u>	<u>9,586</u>
收益總額	<u>104,973</u>	<u>75,150</u>	<u>10,684</u>	<u>—</u>	<u>(3,014)</u>	<u>2,475</u>	<u>190,268</u>
分類業績	54,279	16,515	(40,945)	(14)	—	(38,997)	(9,162)
減值虧損							(141,219)
其他融資成本							(27,069)
稅項							(10,011)
少數股東權益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u>(199,3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83,457	50,726	49,274	—	183,4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320,624
未分類資產						1,093
資產總值						<u>505,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	41	33,024	1,435	—	34,500
未分類負債						166,892
負債總額						<u>201,3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571	533,016	253,446	58,762	(5,405)	966,390
聯營公司權益	—	—	1,485	—	—	1,485
未分類資產						60,736
資產總值						<u>1,028,611</u>
負債						
分類負債	—	141,338	5,312	—	(5,405)	141,245
未分類負債						517,590
負債總額						<u>658,8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84	—	—	—	484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667	2,710	—	—	—	4,377
解除負商譽	—	—	—	—	—	4,809	4,809
物業減值虧損	—	—	41,300	—	—	—	41,3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006	1,0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1,485	—	—	—	1,485
其他證券減值虧損	—	—	—	11,455	—	—	11,45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77,329	—	—	—	—	—	77,32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760	—	—	—	76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213,207	—	—	—	—	213,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153	8,672	—	—	31,546	41,371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061	8,876	—	—	8,011	18,948
解除負商譽	—	—	—	—	—	1,517	1,517
物業減值虧損	—	—	112,876	—	—	—	112,8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8,343	28,343
買賣證券之未變							
現持有收益淨額	58,181	—	—	—	—	—	58,18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38,890	—	—	—	38,89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10,269	—	—	—	—	10,2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841	1,402
顧問費	2,958	2,353
擔保費	—	1,001
銀行利息	122	266
壞帳收回	—	600
證券手續費	3,474	2,438
佣金	4,291	—
雜項	2,034	1,526
	<u>13,720</u>	<u>9,5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5	218
其他資產	3,909	17,441
攤銷交易權	433	809
附屬公司商譽之攤銷	—	480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4,377	18,948
強積金計劃供款	477	521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 核數師酬金	2,260	1,310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60)	38,890
—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24	26
辦公室物業	1,012	1,069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 出售其他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	1,114	—
過往已於股東權益確認	10,341	—
—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4,809)	(1,51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87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856)	(7,646)
扣除：費用	1,216	1,653
	4,640	5,9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根據一份由一名第三方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股份，佔認購時之經擴大股本約5.95%。根據另一份由另一名第三方與HM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三批股份，佔於認購三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合共約19.2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HMI向一名第三方配發50,000,000股股份。

上述發行HMI股份所收取之認購總額為178,300,000港元。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HMI於年內向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中合共轉換51,000,000股股份。

上述之認購及轉換HMI股份導致本集團於HMI之權益由93.04%攤薄至47.6%，故此HM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之虧損為1,809,000港元。

9.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98	24,803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4	8,895
可換股票據	7,555	4,818
融資租約承擔	53	45
	<u>44,160</u>	<u>38,561</u>
減：提供金融服務之應佔金額	(7,029)	(11,492)
	<u>37,131</u>	<u>27,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1,302</u>	<u>1,800</u>

年內，僱員酬金之範圍介乎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準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00	57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560)
	<u>4,200</u>	<u>11</u>
遞延稅項(附註42)	<u>(10,000)</u>	<u>10,000</u>
	<u>(5,800)</u>	<u>10,011</u>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撥回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116,844)</u>	<u>(177,450)</u>
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448)	(28,392)
不可扣除支出	23,510	23,423
稅項豁免收益	(57,536)	(10,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103	4,2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9)	(58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810	22,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0)
年內稅項 (收入) 支出	<u>(5,800)</u>	<u>10,011</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33,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其中107,655,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二年：202,793,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 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相等於每股互聯百慕達股份0.28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u>17,201</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特別股息乃於互聯百慕達之實繳盈餘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8,608,118股(二零零二年：368,602,008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集團重組及發行紅股(當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57,470	218,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00
減值虧損	(20,300)	—
出售	(18,000)	(26,640)
出售附屬公司	(99,400)	—
重估盈餘(虧絀)	760	(38,890)
	<u>20,530</u>	<u>157,470</u>
於結算日	20,530	157,470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7,160	124,910
中期租約	13,370	32,560
	<u>20,530</u>	<u>157,470</u>

投資物業乃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重估產生76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此乃由於其代表撥回過往重估虧絀。本集團為數123,4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結算日後之出售價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98,582	10,053	9,627	6,909	7,465	432,6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25	4,025
添置	—	33	68	383	—	48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57,310)	(4,244)	(2,207)	(4,477)	(5,996)	(374,234)
於結算日	41,272	5,842	7,488	2,815	5,494	62,911
累計折舊						
年初	276,500	8,603	7,564	5,101	5,198	302,9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579	3,579
年內扣除	1,006	191	919	681	1,147	3,944
減值虧損	21,000	—	—	—	—	21,000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86,033)	(3,596)	(1,496)	(3,454)	(4,715)	(299,294)
於結算日	12,473	5,198	6,987	2,328	5,209	32,19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年初	122,082	1,450	2,063	1,808	2,267	129,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資產，其中應付融資租約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	91,000
中期租約	28,799	31,082
	28,799	122,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7,600
累計攤銷	(1,458)
	<hr/>
期初賬面值	6,142
攤銷費用	(4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709)
	<hr/>
期終賬面值	<u>—</u>
於結算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hr/>
期終賬面值	<u><u>—</u></u>

附註：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權，按以下期限攤銷：

聯交所交易權：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111個月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期交所交易權：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34,137	(28,650)	5,487
累計攤銷	(34,137)	1,725	(32,412)
	<hr/>	<hr/>	<hr/>
期初賬面值	—	(26,925)	(26,925)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1,006	—	1,006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	(1,944)	(1,944)
攤銷費用／已確認作收入	—	4,809	4,809
減值虧損	(1,006)	—	(1,0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	1,440	1,4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22,620	22,620
	<hr/>	<hr/>	<hr/>
期終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			
成本	35,143	—	35,143
累計攤銷	(35,143)	—	(35,143)
	<hr/>	<hr/>	<hr/>
期終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952,881 (680,000)
	<u>272,881</u>
附屬公司欠款 呆帳準備	154,014 (55,000)
	<u>99,014</u>
	<u><u>371,895</u></u>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71,254,000港元之欠款則按年息約8厘計息。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on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Bes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鵬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朗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Tot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Top Ulti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6,223	1,485
重新分類之負商譽	(22,620)	—
	<u>173,603</u>	<u>1,485</u>
聯營公司欠款	147,021	44,021
呆帳準備	—	(44,021)
	<u>147,021</u>	<u>—</u>
	<u><u>320,624</u></u>	<u><u>1,485</u></u>

聯營公司欠款指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墊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由互聯百慕達持有，並已於年內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原本由本集團持有作附屬公司，惟由於被視作出售，故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法團，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7.6	期貨交易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融資及 借貸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7,2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7.6	投資控股
富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Hennabun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及 證券投資
Hennab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09,133,334股 每股面值 0.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金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Quali-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8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證券投資

以下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24,128</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211,412</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132,014</u>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2,246
流動資產總額	306,417
流動負債總額	(259,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00)
股東資金	<u>412,234</u>
本集團應佔金額	<u>196,2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HM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並無呈列HM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由於以下事項範圍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 (a) HMI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為數約401,888,000港元，由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22,498,000港元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379,390,000港元組成。此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HMI於年內出售於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一間聯營公司。由於此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致使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進一步減少，產生視作出售權益溢利2,500,000港元。HMI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為數401,888,000港元金額乃按其管理層編製聯營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然而，仍未能取得此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未能就應收貸款41,206,000港元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料，以評估追回應收貸款之能力。

22.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附註)	—	126,571	—	—
非上市投資	—	—	—	3,89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50,941
	<hr/>	<hr/>	<hr/>	<hr/>
	—	126,571	—	54,8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3,899
	<hr/>	<hr/>	<hr/>	<hr/>
	—	126,571	—	58,73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在下列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在香港 (附註)	—	123,959	—	—
— 海外	—	2,612	—	—
	<hr/>	<hr/>	<hr/>	<hr/>
	—	126,571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包括本集團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29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賬面值為114,840,000港元。萊福資本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於視作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HMI集團)現時列為聯營公司，賬面值為15,950,000港元之290,000,000股萊福資本股份現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內。萊福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並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儘管HMI(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佔萊福資本已發行普通股之28.67%(二零零二年：28.4%)，但HMI／本集團並未視萊福資本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作買賣用途。

萊福資本之股份成交量甚低，而本集團所持有之萊福資本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甚高。董事認為(據彼等之估計及認知)將萊福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價折讓20%乃可適當反映本集團於各日期於萊福資本投資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萊福資本之資產淨值顯著為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資本之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本公司及持有萊福資本股份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均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價(並無折讓)乃萊福資本於當日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以及所報市價較能反映萊福資本股份之可變現值，持有該等股份目的為在股票市場上作出有規律出售。年內，部份出售之變現收益及萊福資本股份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24,887,000港元、77,685,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附註42)。

23. 其他長期資產

63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	—	1,500
互保基金	—	100
支付聯交所之按金	—	25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之供款	—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	100
	<u>—</u>	<u>2,0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分期或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三者		161,233	297,752
關連公司	43(b)	20,460	57,427
本公司董事	43(c)	972	1,361
		<u>182,665</u>	<u>356,540</u>
呆壞帳準備		(99,209)	(128,687)
		<u>83,456</u>	<u>227,853</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83,456)	(226,484)
		<u>—</u>	<u>1,369</u>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u>—</u>	<u>1,369</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將到期償還	110,629	275,036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28,159	40,692
四至六個月	38,404	11,621
七至十二個月	5,473	266
十二個月以上	—	28,925
	<u>182,665</u>	<u>356,5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保證金貸款及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乃按貸款比率持有之證券價值定期審閱。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者		—	273,779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43(d)	—	47,906
一間關連公司	43(d)	—	15,171
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43(d)	—	3,657
本公司董事	43(d)	—	1,706
		<u>—</u>	<u>342,219</u>
呆壞帳準備		—	(51,262)
		<u>—</u>	<u>290,95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90,957
其他應收款項	39(a)	24,675	9,869
		<u>24,675</u>	<u>300,826</u>

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290,866
一至三個月	—	91
	<u>—</u>	<u>290,957</u>

即期指於償還日期內到期之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指該等未補倉之保證金貸款以及就償還而扣押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73	23,554	25,092
定期存款	—	3,000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u>25,173</u>	<u>26,554</u>	<u>25,092</u>
已抵押存款	—	18,173	—
銀行透支	—	(111,835)	—
於現金流轉表列賬	<u>25,173</u>	<u>(67,108)</u>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2,98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全部為即期應付款項。由於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付款項。

28.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915	311,302	—
無抵押	—	18,609	—
	<u>32,915</u>	<u>329,911</u>	<u>—</u>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111,501	—
無抵押	—	334	—
	<u>—</u>	<u>111,835</u>	<u>—</u>
其他貸款（附註）：			
有抵押	—	67,276	—
無抵押	90,519	16,901	90,519
	<u>90,519</u>	<u>84,177</u>	<u>90,519</u>
	<u>123,434</u>	<u>525,923</u>	<u>90,5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款 (續)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62	423,580	90,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90	22,00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45	54,602	—
超過五年	17,637	25,740	—
	30,172	102,343	—
	123,434	525,923	90,519

附註：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4,177	246,821	—
增添	354,997	259,500	291,497
償還	(281,105)	(410,596)	(200,978)
貸款轉讓 (附註35)	—	(11,548)	—
出售附屬公司	(67,550)	—	—
於結算日	90,519	84,177	90,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3,840	63,84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附註i)	—	—	63,840
於年內發行 (附註ii)	163,000	—	—
贖回 (附註ii)	(29,000)	—	—
轉換 (附註ii)	(87,500)	—	—
視作出售HMI	(46,500)	—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於結算日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63,840	—	63,840
非即期部分	—	63,840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附註：

- (i) 於集團重組時，互聯百慕達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票據授予之權利，並同意換取本公司相同金額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ii) 年內，HMI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星據之詳情如下：

票據本金額	利息	到期日	每股轉換價
88,000,000港元	年息5厘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2.00港元及1.50港元
60,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港元
15,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50港元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將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HMI股份，數目以轉換價除以票據本金額或擬轉換之部份計算。

HMI可於票據發行後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期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方法為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該部份票據本金額之款項。

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9,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由本集團贖回，而為數4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22,000,000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轉換價分別為每股2.00港元及1.50港元)。根據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然而票據持有人及HMI已相互同意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以每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8,5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19,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設立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	10,000	10,0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 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9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
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iii)	19,999,900,000	1,999,990,000
於結算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	2	2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18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	2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v)	245,734,652	24,573,465
發行紅股	(v)	122,867,336	12,286,734
行使認股權證	(vi)	266,487	26,649
於結算日		<u>368,868,495</u>	<u>36,886,85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比較數字指互聯百慕達已發行股本中6,143,366,8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為本公司提供首筆營運資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已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245,734,6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根據集團重組換取互聯百慕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122,867,3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vi) 年內，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按每股0.38港元之現金認購價，發行本公司合共266,4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此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計劃

(i)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並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互聯百慕達董事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互聯百慕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按不低於股份面值及較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以上之價格認購互聯百慕達股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互聯百慕達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互聯百慕達獲得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原則上同意放棄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因此，1,848,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已於同日註銷。互聯百慕達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賠償予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互聯百慕達之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註銷互聯百慕達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已註銷。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見下文）。自採納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紅利方式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個單位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止之期間，隨時按0.3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266,487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48,880,447份。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48,880,4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盈餘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566,354	99	33,455	19,330	(20,150)	842,136	—	(2,292,114)	149,110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0,867	—	—	—	—	—	—	—	50,867
註銷及削減股本	—	—	—	—	—	273,659	—	—	273,659
重估盈餘	—	—	—	—	9,809	—	—	—	9,8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9,369)	(199,36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221	99	33,455	19,330	(10,341)	1,115,795	—	(2,491,483)	284,076
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股本	(1,617,221)	—	—	—	—	1,678,555	—	—	61,334
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繳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2,685,716)	—	2,685,716	—
於集團重組撤銷									
互聯百慕達股本	—	—	—	—	—	—	100	—	100
因集團重組而									
重新分類之儲備	—	(99)	(33,455)	99	—	(91,433)	124,888	—	—
本公司根據集團									
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24,573)	—	(24,573)
已於本年度宣派及									
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	(17,201)	—	—	(17,201)
於出售時解除	—	—	—	—	10,341	—	—	—	10,341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	—	—	—	—	—	(12,287)	—	(12,2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156)	—	—	—	—	(1,156)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	—	—	—	—	75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75)	—	—	—	—	—	—	—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39)	(33,7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273	—	—	88,128	160,494	266,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258,3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76,000港元)。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互聯百慕達於一九八九年互聯百慕達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為收購該項目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乃根據互聯百慕達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而撥自股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已就商譽及重估投資證券採納之會計準則處理。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影響	—	303,735	—	303,735
發行紅股	—	(12,287)	—	(12,287)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75
發行紅股支出	(75)	—	—	(75)
期內虧損	—	—	(107,655)	(107,655)
	<u>—</u>	<u>—</u>	<u>(107,655)</u>	<u>(107,65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448</u>	<u>(107,655)</u>	<u>183,793</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77	18,94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解除負商譽至收益表		(4,809)	(1,517)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虧絀		(760)	38,89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6,552	33,698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555	4,818
銀行利息收入		(122)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4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872	1,25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8	1,80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49,242	14,53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474,296)	142,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6)	(120,372)
買賣證券		19,943	(11,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66	17,57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01,711)	42,287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MI(當時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1,000,000股HMI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已經轉讓予一名放債人以抵銷其他貸款11,548,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9,2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5,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8
預付稅項	—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61)
融資租約承擔	(52)	—
銀行透支	—	(2,886)
銀行貸款	—	(4,231)
	<u>394</u>	<u>1,1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06</u>	<u>28,823</u>
總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30,000
未償還應付款項	<u>1,400</u>	—
現金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收購銀行透支	—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u></u>	<u><u>(29,411)</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轉並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99,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44	—
其他證券	7,1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61	—
應收貸款	465,162	—
集團公司欠款	2,932	—
買賣證券	6,6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50)	—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754)	—
欠HMI集團公司款項	(419,39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8,261)	—
融資租約承擔	(71)	—
應付本集團之股息	(30,000)	—
其他貸款	(67,550)	—
銀行貸款	(293,806)	—
	<u>(127,393)</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45,31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u>116,770</u>	—
總代價	<u>116,770</u>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96,773	—
重新分類至HMI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997	—
	<u>116,77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6,773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46,407</u>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4,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13,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80,9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	—
無形資產	5,709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1,888	—
其他長期資產	2,053	—
買賣證券	22,621	—
應收貸款	46,5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79)	—
銀行透支	(61,109)	—
稅項	(4,720)	—
可換股票據	(46,50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147,021)	—
少數股東權益	(212,762)	—
	<u>199,472</u>	<u>—</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負商譽	(1,440)	—
	<u>(1,440)</u>	<u>—</u>
總代價	<u>196,223</u>	<u>—</u>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u>196,223</u>	<u>—</u>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出售銀行透支	61,109	—
	<u>17,555</u>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24,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857,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132,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減少23,6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各項已訂立但未列入財務報表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680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與HMI訂立一份協議，向HMI購買萊福資本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HMI支付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訂金，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購買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4	159
	<u>2,546</u>	<u>422</u>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4,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	2,817
	<u>680</u>	<u>7,4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就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作出為數3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5,658,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擁有未於財務報表準備之或然負債，該等銀行融資已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動用最高達32,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13,000港元)及60,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b) 其他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舊互聯集團將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之48.53%權益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象徵式現金及永久權益(詳見下文)。新互聯集團已向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式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作出賠償。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附註21)，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計入新互聯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8,799	120,782
投資物業	20,530	157,190
買賣證券	—	114,840
銀行存款	—	18,173
	<u>49,329</u>	<u>410,985</u>

4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於收益表（已於年內逆轉）確認後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0,0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414)	(9,18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10,000)
稅項虧損	414	9,182	—	—
	<u>414</u>	<u>9,182</u>	<u>(414)</u>	<u>(19,18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14	9,182	(414)	(19,18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14)	(9,182)	414	9,182
	<u>—</u>	<u>—</u>	<u>—</u>	<u>(10,000)</u>
淨稅項負債	—	—	—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05	163,966
稅項虧損	348,269	703,617
於結算日	<u>352,874</u>	<u>867,583</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6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82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7,29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7,86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7,427,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40,000港元)之準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包括HMI之聯營公司)(於年內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而上述之關連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1,486,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或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46,525,000港元之準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及準備已計入上述由本集團授出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批授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鍾紹洙	—	939	93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最優惠利率 加2.5厘
鍾紹洙	972	—	1,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8厘
黃紹彬	—	342	342	提出要求時 償還	9.5厘至 11.5厘
王迎祥	—	80	8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12厘
王迎祥	106	—	12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8厘
	<u>1,078</u>	<u>1,36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王迎祥先生之尚未償還貸款為106,000港元，該筆貸款由HMI集團之一間公司批出，而該公司於年內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44,000港元已計入HMI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集團透過HMI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幾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16,663,000港元、1,466,000港元、零港元及8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15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乃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該等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向本公司幾名董事直接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年利率
莊友衡	—	461	473	最優惠利率
鍾紹涑	416	—	679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盧更新	19	377	411	最優惠利率
王迎祥	442	137	483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黃紹彬	—	68	68	最優惠利率
翁世炳	—	663	746	最優惠利率 加3厘或15厘
	<u>877</u>	<u>1,706</u>		

附註：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結餘已計入HMI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保證金貸款。黃紹彬先生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年內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支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證券保證金貸款所作之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HMI集團(二零零二年：本集團)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提供擔保。
- (f) 年內，舊互聯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被出售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出售舊互聯集團產生約237,337,000港元之收益淨額。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新互聯集團與舊互聯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若干由舊互聯集團持有之辦公室物業。於簽立租約時，該等出租上述辦公室物業之舊互聯集團公司以及本公司均擁有共同董事。有關該等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舊互聯集團及新互聯集團之間之若干公司間結餘已抵銷，最終餘下1,984,000港元之淨額，並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舊互聯集團之款項。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後，新互聯集團從舊互聯集團購入三間附屬公司，代價為1,400,000港元。

- (g)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附屬公司股權重組。於重組期間，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另外涉及訴訟之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100%權益，該間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舊互聯集團。舊互聯集團與新互聯集團訂立該等附屬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新互聯集團將承擔其中一項訴訟(「該訴訟」)全部未來訟費，而該等附屬公司承諾向新互聯集團轉讓全部有關該訴訟及由此引起之全部行動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向任何人士申索之全部權利或補償及其所有利益。

該訴訟由該等附屬公司連同互聯百慕達及舊互聯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統稱為「原告人」)於本年度提出，有關舊互聯集團根據償還銀行借款之若干反彌償保證付款。並無提供該訴訟詳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詳盡資料可能嚴重損害該訴訟原告人之處境。

目前，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訴訟結果及未來訟費金額。因此，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就該訴訟可能引起之任何訟費撥備。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主要股東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包銷部份互聯百慕達之供股向互聯百慕達收取包銷佣金約5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HMI就HMI發行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有關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息六厘，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認購代價乃以HMI結欠之款項抵銷支付。本公司隨後同意倘HMI集團之銀行要求，將後償最高150,000,000港元之HMI集團欠款支付予HMI集團之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05,40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由於HMI發行新股，故於HMI之權益已削減至37.8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HMI 37,500,000股股份，佔HMI已發行股本約9.64%。購入代價為72,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入完成後，本公司於HMI擁有約47.45%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45. 比較數字

由於管理層相信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能較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937</u>	<u>180,682</u>	<u>194,365</u>	<u>265,506</u>	<u>127,057</u>
除稅前虧損	<u>(116,844)</u>	<u>(177,450)</u>	<u>(354,996)</u>	<u>(594,914)</u>	<u>(498,870)</u>
稅項	<u>5,800</u>	<u>(10,011)</u>	<u>86</u>	<u>(2,247)</u>	<u>(2,071)</u>
除稅後虧損	<u>(111,044)</u>	<u>(187,461)</u>	<u>(354,910)</u>	<u>(597,161)</u>	<u>(500,941)</u>
少數股東權益	<u>77,305</u>	<u>(11,908)</u>	<u>23,350</u>	<u>228,105</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33,739)</u>	<u>(199,369)</u>	<u>(331,560)</u>	<u>(369,056)</u>	<u>(500,941)</u>

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530	157,470	218,000	249,380	25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16	129,670	255,911	372,172	342,930
無形資產	—	(20,783)	3,000	98,570	—
聯營公司權益	320,624	1,485	22,285	50,352	93,822
證券投資	—	58,739	48,245	108,097	101,140
其他長期資產	—	2,053	2,070	490	20,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	1,369	20,344	2,200	2,000
流動資產	133,304	698,608	645,123	500,194	148,395
流動負債	(171,220)	(482,605)	(412,779)	(417,359)	(327,262)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u>964,096</u>	<u>634,545</u>
股東資金	303,782	345,510	428,354	543,630	318,023
少數股東權益	—	24,266	36,164	96,378	—
遞延稅項	—	10,000	—	—	—
融資租約之債項	—	47	174	355	347
銀行及其他長期借款	30,172	102,343	273,667	323,733	316,175
可換股票據	—	63,840	63,840	—	—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u>964,096</u>	<u>634,545</u>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A) 投資物業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 告士打道250-254 號 伊利莎伯大廈C 座26 樓C8 室	住宅	長期
香港赤柱 赤柱村道7 號 旭逸居 第3 座地下B 室及花園及 地下36 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新界 西貢 木棉山路DD213 第287 號地段 第41 號屋	住宅	中期
九龍何文田 太平道6 號 太平居 29 樓A 座連大廈天台及 2 樓第207 號車位	住宅	長期
九龍 太子道西234 號 皇子花園地下8 號車位	住宅	長期
九龍 麗港城麗港街17 號 12 座13 樓C 室	住宅	中期
九龍 麗港城麗港街15 號 23 座2 樓B 室	住宅	中期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15 號文豪花園 12 樓A 及B 座連同 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	住宅	長期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B) 租約土地及樓宇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 21樓及22樓複式單位A室 連同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及 33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22樓B室連同連接該單位 之部分天台及第22號車位	住宅	中期

公司資料

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鍾紹泳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王迎祥
林炳昌 *
翁世炳 *
繆希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秘書

翁美儀

核數師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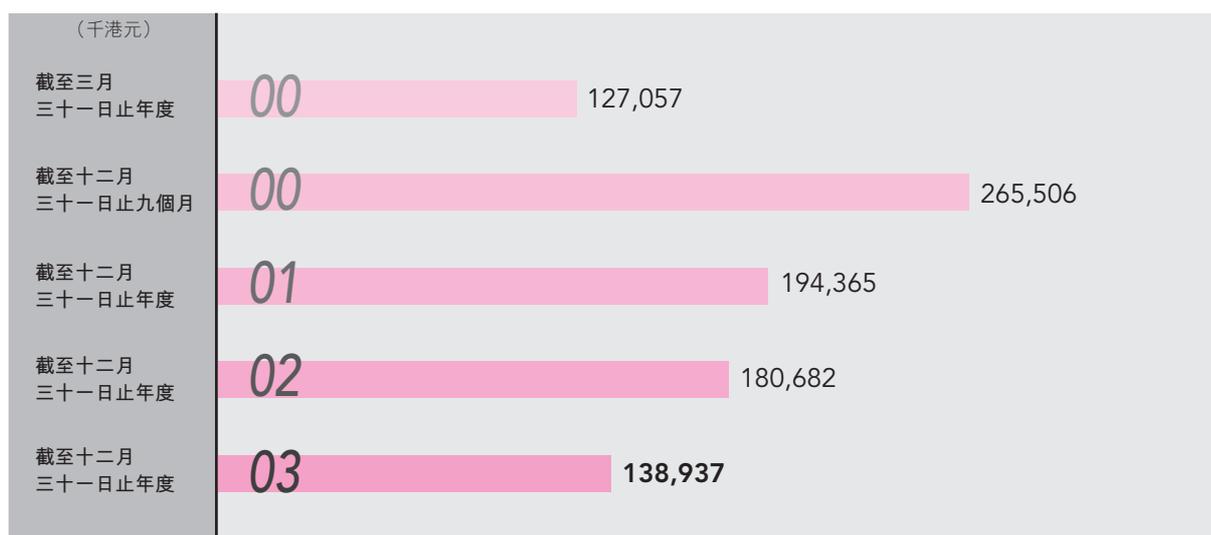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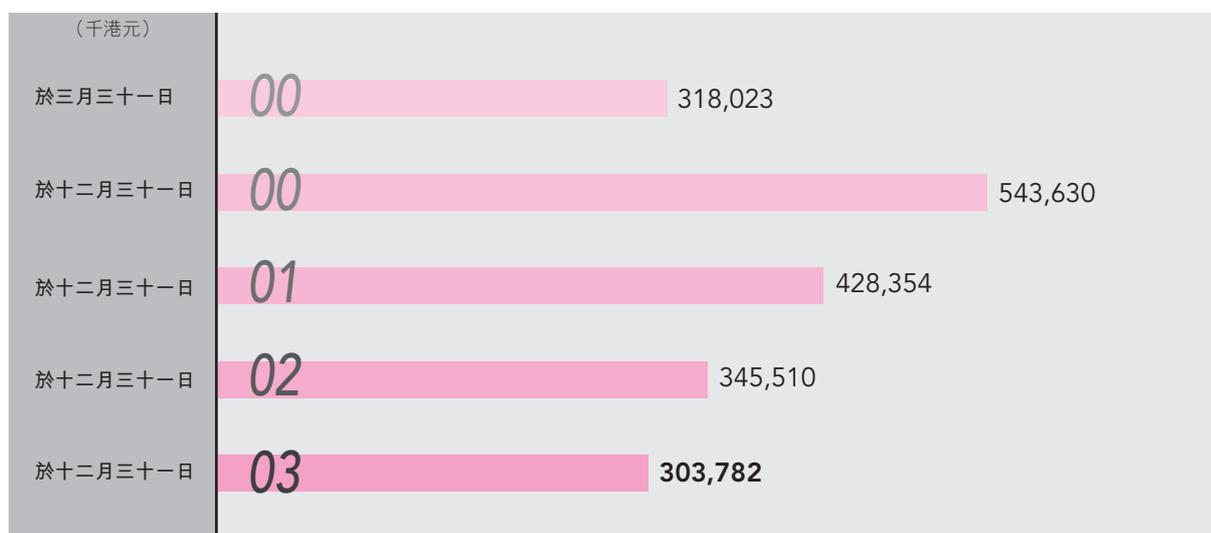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營業額摘要



3

淨資產值摘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四、「動議按下文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之定義，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字眼取代；

(B)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第16A條；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第二及第三行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收取而毋須付款」字句，並以「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收取」代替；

(iii) 刪除第十行「每張股票」後之「於第一項後」等字；及

(iv) 加入以下組織章程細則第16(B)條：

「就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而言，

「營業日」指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營業日；

「過戶」指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及其他事項之有效股份過戶，並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可拒絕登記及不登記之股份過戶」；

(C) 於緊隨第86(b)條後加入下列新增第86(c)條：

「(c)據本公司所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於第107(A)(viii)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將現有第108(B)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新增第108(B)條代替：

「108(B)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貸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因認購或購買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訂立的任何建議，而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身為包銷或分包銷售股事項的參與者於當中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與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就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身為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的任何建議，惟如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藉以獲得其權益）則作別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保障、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及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但未有賦予僱員的特權或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第111條中刪去「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G) 將現有之第123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之新增第123條代替：

「除非一項由有正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就該通知投票資格的股東（並非被提議的人士）簽發的書面通知（並在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的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7)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過就該推選的指定股東大會舉行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惟由董事推選者除外。」；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三及第四行「提述於」後之「第165條第(c)段」等字，並以「第165(2)條」代替；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78(B)條第一行，緊隨「在其規限下」字眼後刪除「第165條」及以「規定及其容許為限」字眼取代；及
- (J) 緊隨第178(B)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178(C) 受到公司條例規定及其容許為限，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負上責任而購買保險；及
- (ii)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包括詐騙）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時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買保險。

就此項組織章程細則第178(C)條而言，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 (丙) 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旨在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若干修訂及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建議修訂之原因如下：
- (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iii) 為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其中包括)，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iv) 為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有關於遞交股份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股票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等若干新修訂條文。
- (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版刊發，建議決議案四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有任可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主席報告書

回顧年度

於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歷史中，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屬重要之一年，這是由於本公司之註冊地於年內由百慕達更改為香港，而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互聯百慕達」)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已由本公司所代替。此標誌著本公司於重組後之首份年報。

更改註冊地之原因，已詳細載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公眾發表之公告。更改註冊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於隨後之數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每週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之狀況、策略及未來方針。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香港與中國內地市場發展。繼Enron與Worldcom事件後，董事有感恢復股東以及投資者信心最為重要。藉著將註冊地更改至香港，本公司實際上接受過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不受限制之更嚴格規管審查。本公司亦作出了一項同樣重要之決定，放棄續聘合作了三年之本公司核數師，改為聘用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Moores Rowland Mazars)為本公司服務。吾等已指示核數師於進行核數時務必「巨細無遺地審查」，並向公眾人士提呈真實之狀況。董事一直以來相信準確會計處理與具透明度披露。

由於更改註冊地之關係，互聯百慕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由於意識到本公司內存在不同職責與角色，董事認為有進行重組之迫切需要。董事其後決定，互聯百慕達將繼續專注於物業投資，而本公司則將會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互聯百慕達一直與多間銀行與貸款人磋商重組貸款，直至最後一次磋商不果為止。互聯百慕達涉及與貸款人與其他相關人士間之多項訴訟。董事認為有需要將兩個投資功能區分，從而協助本公司從資本市場集資。董事預期，投資者及／或貸款人較為願意投資於或貸款予負債較少之實體，而不是因物業及相關貸款貶值引致承擔沉重負債及面臨訴訟結果未明朗之公司。

金融服務集團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及華滙財務有限公司，連同若干物業(按一名特定貸款人之要求)已由互聯百慕達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之代價公平合理。務請注意，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屬公平合理之舉，並無對互聯百慕達貸款人之權利造成影響。是項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董事接獲一名關連人士有興趣購買互聯百慕達。董事與該名買家達成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買家會收購互聯百慕達連同所有資產與負債，而本公司則會保留訴訟之部分利益。經獲得股東批准後，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本公司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互聯百慕達出售。

雖然出售互聯百慕達實屬意料之外，出售互聯百慕達卻使本公司得益，使本公司得以解除訴訟費之負擔，而董事能夠集中力量於更具生產力或回報之商機。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下跌至1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80,7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99,400,000港元下降83%。每股虧損為0.09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每股虧損則為0.54港元。

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三年是挑戰重重之一年，其中一項挑戰是本公司繼續受高科技泡沫爆破及美國與香港發生連串企業醜聞帶來之後遺症困擾。在個人與公司申請破產數字上升、失業率高企、錄得持續通縮、企業開支拮据，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眾多香港市民上街遊行抗議香港政府（這次遊行規模於香港來說屬史無前例）等事件之陰霾下，香港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而進一步受挫。香港於本年度上半年經歷前所未有之經濟衰退。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亦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集團將注意力放於公司內部，主要致力於公司重組及藉著專注於提供金融服務與投資於買賣證券，從而精簡其業務活動。

於進行公司重組後，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部門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集團」）能夠順利完成多名投資者之若干認購。因此，本集團於HMI集團之股權已被攤薄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6%。於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9.3%乃來自HMI集團。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性質不能賺取持續或經常性收入，及非常依賴經濟情況。HMI集團錄得（未計呆壞賬撥備前）之除稅前經營虧損37,200,000港元。

至於買賣證券投資方面，由於回顧年度上半年內股市疲弱及對經濟缺乏信心，回顧年度內錄得之買賣證券投資之業務減少至8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05,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組合市值減少，令到本年度之買賣證券投資之經營虧損增至約5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年度則錄得溢利54,300,000港元。

對於會計上處理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29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本公司未能與前核數師達成共識。於九月至十月兩個月內，本集團成功出售約53,000,000股萊福資本股份，獲得49,000,000港元。於十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並無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暫停萊福資本證券之買賣，原因是萊福資本股份之成交價遠高於其資產淨值。吾等認為證監會所採取之行動並不恰當，原因是買賣是經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進行，而證監會之行動將會干擾市場之正常運作。經此一役後，萊福資本股份之價值下跌了90%。價值下跌導致本集團須於賬冊內撇減其價值。

主席報告書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無新增任何新物業。香港物業市場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繼續經歷其衰退。衰退情況因SARS之影響而進一步加劇。作為履行公民義務之公司，本公司曾於受SARS影響期間給予商業與住宅租戶若干租金減免。未計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淨虧絀約19,500,000港元前，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未計融資成本)約6,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年內，本公司按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進行發行紅股，及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一個單位認購權之基準，發行認股權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籌集額外股本總額約15,200,000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303,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5,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216,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6,600,000港元)。本集團已繼續密切監察其資本與負債架構，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與綜合資產淨值比例)減至61.7%之水平，而流動比率則為0.78倍，該兩項比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0.7%及1.45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為9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63,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減至最低。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4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批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撥備之或然負債，為就授予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分別為32,900,000港元及6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700,000港元及零港元)，作出擔保38,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700,000港元及零港元)。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48.53%權益由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向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性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賠償。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僱員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將其經營成本控制及減低至一個適當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為23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其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前景

預期於下半年及尤其是接近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經濟會出現更明顯之復甦。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並放寬對中國內地旅客來香港旅遊之限制。香港聯交所已接獲大量欲於香港上市之中國內地公司之申請。這顯示出投資者與普羅大眾對證券投資及本地物業市場再度感興趣。

董事有信心，重組之利益已帶來若干希望，使本公司作好準備，於呈現新商機時把握機會。

主席報告書

鳴謝

二零零三年為艱難之一年，雖然進展較慢，但更顯示作出決定之重要性。本人藉此機會就各機會就各董事及職員之貢獻及努力不懈，致衷心謝意。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

鍾紹涑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科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

盧更新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王迎祥先生，現年53歲，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現年52歲，為一名律師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包括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包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世炳先生，現年34歲，為一名商人，彼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並於報界及保險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55歲，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法律、會計、項目投資及零售連鎖酒樓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僅視執行董事為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仝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更改註冊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

就申報而言，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集團。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業績、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互聯百慕達董事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17,201,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7及88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鍾紹涑
盧更新
王迎祥
黃紹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翁世炳
繆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0條，林炳昌先生及翁世炳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繆希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認股 權證數目		所持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	認股權證
莊友衡(附註)	—	101,261,270	—	13,497,236	27.45	27.61
王迎祥	564,000	—	56,000	—	0.15	0.11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及(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之胞兄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互聯百慕達及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淨額約237,337,000港元。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MI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HMI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3.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及HMI一間附屬公司和一間聯營公司，已向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若干董事授出無抵押貸款，關連公司之一名董事亦是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已授出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
4. HMI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i)一名主要股東；(ii)一間關連公司；(iii) 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iv)本公司幾名董事授出證券保證金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d)。
5.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HMI各全資附屬公司獲批之125,000,000港元信貸融資訂立擔保，當中60,915,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已動用。
6.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HMI授出無抵押貸款。於結算日，貸款餘額為147,021,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7. 年內，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兩項協議。兩項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b)。此外，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亦訂立一項協議，把若干訴訟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g)。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 認股權證 數目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港元)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01,261,270	13,497,236	—	27.45	27.61	—
其他人士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423,600	2,456,480	—	5.00	5.03	—
Cupac Technology Limited	18,304,504	2,440,600	—	4.96	4.99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4,790,000	1,972,000	5,040,000	4.01	4.03	7.89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每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普通股1.48港元之轉換價，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核數師

年內，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以來，為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21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核數師報告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為數83,4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部分由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362,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此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我們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我們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我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 (2)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有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約320,624,000港元，於年內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見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就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以下各項而獲得審計保留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包括為數達46,5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06,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他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準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虧損項下，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數401,888,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間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HMI出售其所佔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之聯營公司。所佔此間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此間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進一步減少。然而，仍未取得此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列賬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HMI本年度之業績，亦因此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HMI之虧損1,809,000港元、視作出售HM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之權益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核數師報告

- (3) 我們並無擔任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報告就其中一項買賣證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之估值發表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向前核數師取得充足資料，以解決保留意見引起之事宜，這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部分萊福資本股份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持有虧損造成相應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此外，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已生效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所有股份。據此所收購之互聯百慕達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互聯百慕達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面淨值，記錄於 貴公司賬目。 貴公司當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應用合併寬免，並將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發行股份面值之盈餘記錄於合併儲備，而並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任何萊福資本股份價值調整亦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錄得之合併儲備額造成相應影響。

就上述(1)至(3)項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對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已考慮以下各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前控股公司互聯百慕達，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協議計劃進行之重組後， 貴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涉及重組集團內附屬公司控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出售互聯百慕達及於重組後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以及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 貴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蒙受損失之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然而，董事已知悉，於結算日後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為互聯百慕達委任臨時清盤人。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此名舊互聯集團或其他持有利益人士有關上述交易提出之任何索償或異議引致之任何調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並無理據，但該呈請之結果並不明朗。以及倘結果為不利，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潛在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因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 (i) 我們或董事未能控制之外在證據(載於意見基礎一節)範圍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ii) 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

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8,937	180,682
其他收益	6	13,720	9,586
已售買賣證券成本		(54,544)	(108,875)
折舊及攤銷支出		(4,377)	(18,948)
員工成本		(22,374)	(30,786)
提供金融服務之融資成本	9	(7,029)	(11,492)
其他經營支出	7	(333,669)	(29,329)
經營虧損	7	(269,336)	(9,162)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綜合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8	(1,80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其他融資成本	9	(37,131)	(27,069)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稅項	12	5,800	(10,011)
日常業務虧損		(111,044)	(187,461)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11,908)
股東應佔虧損	13	(33,739)	(199,369)
股息	14	17,201	—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9仙)	(5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權益總額	<u>345,510</u>	<u>428,354</u>
並未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證券重估盈餘	—	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出售其他證券時變現之投資重估虧絀	<u>10,341</u>	<u>—</u>
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u>9,185</u>	<u>9,809</u>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75)	106,71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已付特別股息	(17,201)	—
年內虧損	<u>(33,739)</u>	<u>(199,369)</u>
期終結餘－權益總額	<u><u>303,782</u></u>	<u><u>345,51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0,530	15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716	129,670
無形資產	18	—	6,142
商譽	19	—	(26,925)
聯營公司權益	21	320,624	1,485
證券投資	22	—	58,739
其他長期資產	23	—	2,053
應收貸款	24	—	1,369
		<u>371,870</u>	<u>330,00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4	83,456	226,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4,675	300,826
證券投資	22	—	126,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25,173	26,554
		<u>133,304</u>	<u>698,6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18	50,814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7,754
稅項準備		—	457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8	93,262	423,580
可換股票據	29	63,840	—
		<u>171,220</u>	<u>482,605</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7,916)</u>	<u>216,00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333,954</u>	<u>546,00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4,2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2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	47
長期計息借款	28	30,172	102,343
可換股票據	29	—	63,840
		<u>30,172</u>	<u>176,230</u>
淨資產		<u>303,782</u>	<u>345,5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61,434
儲備	33	266,895	284,076
		<u>303,782</u>	<u>345,510</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鍾紹涑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u>371,8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u>25,092</u>
		<u>25,2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135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10,993
計息借款	28	90,519
可換股票據	29	<u>63,840</u>
		<u>176,487</u>
淨流動負債		<u>(151,215)</u>
淨資產		<u>220,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6,887
儲備	33	<u>183,793</u>
		<u>220,680</u>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鍾紹涑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用於)來自業務之現金	34	(401,711)	42,28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8)	(1,399)
退回香港利得稅		121	1,137
		<u> </u>	<u> </u>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401,648)</u>	<u>42,025</u>
投資業務			
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36	—	(29,411)
購買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2,468)
購買其他證券		(13,000)	—
減少其他長期資產		—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7,128	25,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7	46,40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8	17,555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3,000	—
出售其他證券之所得款項		49,827	—
聯營公司墊支淨額		40,000	—
已收銀行利息		122	266
		<u> </u>	<u> </u>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0,555</u>	<u>(5,764)</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7,201)	—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	111,698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02	—
新造其他貸款	28	354,997	259,5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	163,000	—
透過認購股份而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8	178,30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	(29,000)	—
新造銀行貸款		14,073	—
償還其他貸款	28	(281,105)	(410,596)
償還銀行貸款		(17,263)	(15,358)
發行股份產生之支出		(75)	(4,982)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	(118)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134)	(45,503)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149)	(4,818)
支付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u>343,374</u>	<u>(110,222)</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43,374</u>	<u>(110,2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92,281	(73,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108)	6,8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	<u>25,173</u>	<u>(67,1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嘉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現時使用之名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予本集團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股東，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互聯百慕達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以介紹上市之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而互聯百慕達之上市地位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撤銷。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互聯百慕達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由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互聯百慕達及本公司之股東及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相同，進行集團重組後組成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按合併會計法基準計入集團重組，猶如集團架構已一直存在。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績並不重要。由於進行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於互聯百慕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財務報表內，互聯百慕達滙報，於重組前本集團作為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公司，曾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若干分期款項磋商。年內，本集團繼續就償還本金分期款項及利息磋商。然而，由於有關貸款還款協議方面存在爭議，一間債權人銀行就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發出付款要求及傳訊令狀。該行動導致所有磋商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續)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重組集團內不同職能及角色。重組涉及重組附屬公司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最終出售互聯百慕達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舊互聯集團」)，代價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舊互聯集團)稱為「新互聯集團」。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上述交易，負債淨額約226,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作綜合賬目處理。

重組產生之若干其他交易及或然負債於附註40(b)及43(g)披露。

於結算日後，董事已知悉，舊互聯集團之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互聯百慕達之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得悉並無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並認為本集團並無就此產生任何有效索償。

為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如下：

- (a) 新互聯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包括重新編排貸款還款期，並繼續獲銀行及債權人支持。於計息借款項下之即期部份包括無抵押貸款為數90,519,000港元，原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重續貸款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
- (b) 董事認為，新互聯集團並無義務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
- (c) 董事認為，由任何持有利益人士向新互聯集團提出就重組有效性及/或因重組蒙受損失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並已追溯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任何一刻時間就資產或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全數予以撥備。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須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稅率計算。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暫時性差異按現行稅率計算，並以可見將來須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計算基準

計算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並根據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投資物業重估，以及若干證券投資按市價調整而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結算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於購入日期計算。少數股東權益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是由購入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為準）計算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因該附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或因行使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被攤薄，則攤薄或視作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包括變現應佔儲備）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列賬。

綜合賬目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而言，有關收購計劃被辨別之預期未來虧損與開支，及可被可靠衡量未被確認之負商譽為限，於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不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資產扣減獨立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有關之出售溢利或虧損將計及以往未在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作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數額。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再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時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經紀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已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及未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顧問服務、管理服務及證券手續之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於已建成及發展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未屆滿租約期為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不作折舊，並根據年度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被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結餘總額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數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計入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將資產安裝及彼等正常工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於收益表扣除。而裝修則撥充資本，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或按各自之經營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33 $\frac{1}{3}$ %
汽車	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期間較短)有關租約期內予以折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

該等主要以從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差額賺取溢利為目的而購入之證券，乃列作買賣證券。持有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持有其他證券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被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證券被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該等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以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於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以租用資產或最低租約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價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間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就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被確認為開支及收益。

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顯示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若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較高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若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被確認為一項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是回報僱員其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是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股本及股本相關補償福利

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其他人士，可購入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授出日期當日相關股份之市價，並無補償成本或債項被予以確認。倘購股權獲行使，股本按所收到所得款項之款額增加。

稅項

現時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予以準備。倘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生效稅率而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負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之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換算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關連人士

如果交易一方可在財務及業務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如果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以低風險情況轉為已確知金額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同之資產並且使用權沒有限制。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80,091	104,634
利息收入	43,800	54,604
經紀費用及佣金收入	9,102	13,45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8	339
租金收入	5,856	7,646
	<u>138,937</u>	<u>180,6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為其次要報告形式，各分類為各自組織及管理。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

投資買賣證券	:	買賣證券
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升值而持有投資

本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之交易主要與租金有關，其條款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條款相約。

下表顯示此等分類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資料以及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80,179	52,902	5,856	—	—	—	138,937
分類業務之間	—	—	2,198	—	(2,198)	—	—
	<u>80,179</u>	<u>52,902</u>	<u>8,054</u>	<u>—</u>	<u>(2,198)</u>	<u>—</u>	<u>138,937</u>
其他收益	—	13,014	—	36	—	670	13,720
	<u>—</u>	<u>13,014</u>	<u>—</u>	<u>36</u>	<u>—</u>	<u>670</u>	<u>13,720</u>
收益總額	<u>80,179</u>	<u>65,916</u>	<u>8,054</u>	<u>36</u>	<u>(2,198)</u>	<u>670</u>	<u>152,657</u>
分類業績	(57,210)	(38,293)	(6,877)	(4,718)	—	(162,238)	(269,336)
減值虧損							(57,443)
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之溢利							245,3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溢利							1,056
視作出售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其他融資成本							(37,131)
稅項							5,800
少數股東權益							77,305
股東應佔虧損							<u>(33,7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外部客戶	104,973	68,063	7,646	—	—	—	180,682
分類業務之間	—	—	3,014	—	(3,014)	—	—
	<u>104,973</u>	<u>68,063</u>	<u>10,660</u>	<u>—</u>	<u>(3,014)</u>	<u>—</u>	<u>180,682</u>
其他收益	—	7,087	24	—	—	2,475	9,586
	<u>—</u>	<u>7,087</u>	<u>24</u>	<u>—</u>	<u>—</u>	<u>2,475</u>	<u>9,586</u>
收益總額	<u>104,973</u>	<u>75,150</u>	<u>10,684</u>	<u>—</u>	<u>(3,014)</u>	<u>2,475</u>	<u>190,268</u>
分類業績	54,279	16,515	(40,945)	(14)	—	(38,997)	(9,162)
減值虧損							(141,219)
其他融資成本							(27,069)
稅項							(10,011)
少數股東權益							<u>(11,908)</u>
股東應佔虧損							<u>(199,3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83,457	50,726	49,274	—	183,4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320,624
未分類資產						1,093
						<u>505,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	41	33,024	1,435	—	34,500
未分類負債						166,892
						<u>201,39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571	533,016	253,446	58,762	(5,405)	966,390
聯營公司權益	—	—	1,485	—	—	1,485
未分類資產						60,736
						<u>1,028,611</u>
負債						
分類負債	—	141,338	5,312	—	(5,405)	141,245
未分類負債						517,590
						<u>658,8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484	—	—	—	484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667	2,710	—	—	—	4,377
解除負商譽	—	—	—	—	—	4,809	4,809
物業減值虧損	—	—	41,300	—	—	—	41,3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1,006	1,00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1,485	—	—	—	1,485
其他證券減值虧損	—	—	—	11,455	—	—	11,45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77,329	—	—	—	—	—	77,329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760	—	—	—	76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213,207	—	—	—	—	213,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投資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153	8,672	—	—	31,546	41,371
折舊及攤銷支出	—	2,061	8,876	—	—	8,011	18,948
解除負商譽	—	—	—	—	—	1,517	1,517
物業減值虧損	—	—	112,876	—	—	—	112,8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8,343	28,343
買賣證券之未變							
現持有收益淨額	58,181	—	—	—	—	—	58,18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38,890	—	—	—	38,890
呆壞帳準備淨額	—	10,269	—	—	—	—	10,26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乃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841	1,402
顧問費	2,958	2,353
擔保費	—	1,001
銀行利息	122	266
壞帳收回	—	600
證券手續費	3,474	2,438
佣金	4,291	—
雜項	2,034	1,526
	<u>13,720</u>	<u>9,5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5	218
其他資產	3,909	17,441
攤銷交易權	433	809
附屬公司商譽之攤銷	—	480
	<hr/>	<hr/>
折舊及攤銷支出總額	4,377	18,948
強積金計劃供款	477	521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 核數師酬金	2,260	1,310
—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760)	38,890
—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24	26
辦公室物業	1,012	1,069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 出售其他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	1,114	—
過往已於股東權益確認	10,341	—
—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	(4,809)	(1,517)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0,872	1,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0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856)	(7,646)
扣除：費用	1,216	1,653
	<hr/>	<hr/>
	4,640	5,9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根據一份由一名第三方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股份，佔認購時之經擴大股本約5.95%。根據另一份由另一名第三方與HM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之認購協議，HMI已向認購人發行三批股份，佔於認購三批股份後之經擴大股本合共約19.2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HMI向一名第三方配發50,000,000股股份。

上述發行HMI股份所收取之認購總額為178,300,000港元。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HMI於年內向第三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其中合共轉換51,000,000股股份。

上述之認購及轉換HMI股份導致本集團於HMI之權益由93.04%攤薄至47.6%，故此HM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之虧損為1,809,000港元。

9. 其他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34,898	24,803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4	8,895
可換股票據	7,555	4,818
融資租約承擔	53	45
	<u>44,160</u>	<u>38,561</u>
減：提供金融服務之應佔金額	(7,029)	(11,492)
	<u>37,131</u>	<u>27,0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二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一名(二零零二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1,302</u>	<u>1,800</u>

年內，僱員酬金之範圍介乎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準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00	57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560)
	<u>4,200</u>	<u>11</u>
遞延稅項(附註42)	<u>(10,000)</u>	<u>10,000</u>
	<u>(5,800)</u>	<u>10,011</u>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乃有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撥回暫時性差異)。

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116,844)</u>	<u>(177,450)</u>
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448)	(28,392)
不可扣除支出	23,510	23,423
稅項豁免收益	(57,536)	(10,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103	4,2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39)	(58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7,810	22,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60)
年內稅項 (收入) 支出	<u>(5,800)</u>	<u>10,011</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33,7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其中107,655,000港元之虧損 (二零零二年：202,793,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 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7港仙之特別股息 (相等於每股互聯百慕達股份0.28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零港元)	<u>17,201</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特別股息乃於互聯百慕達之實繳盈餘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之虧損33,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9,3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8,608,118股(二零零二年：368,602,008股)計算。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本年度集團重組及發行紅股(當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估值		
年初	157,470	218,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00
減值虧損	(20,300)	—
出售	(18,000)	(26,640)
出售附屬公司	(99,400)	—
重估盈餘(虧絀)	760	(38,890)
	<u>20,530</u>	<u>157,470</u>
於結算日	20,530	157,470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7,160	124,910
中期租約	13,370	32,560
	<u>20,530</u>	<u>157,470</u>

投資物業乃由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重估產生76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此乃由於其代表撥回過往重估虧絀。本集團為數123,4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按結算日後之出售價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398,582	10,053	9,627	6,909	7,465	432,6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025	4,025
添置	—	33	68	383	—	484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57,310)	(4,244)	(2,207)	(4,477)	(5,996)	(374,234)
於結算日	41,272	5,842	7,488	2,815	5,494	62,911
累計折舊						
年初	276,500	8,603	7,564	5,101	5,198	302,96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579	3,579
年內扣除	1,006	191	919	681	1,147	3,944
減值虧損	21,000	—	—	—	—	21,000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86,033)	(3,596)	(1,496)	(3,454)	(4,715)	(299,294)
於結算日	12,473	5,198	6,987	2,328	5,209	32,195
賬面淨值						
於結算日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年初	122,082	1,450	2,063	1,808	2,267	129,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零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港元)之融資租約資產，其中應付融資租約金額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	91,000
中期租約	28,799	31,082
	28,799	122,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7,600
累計攤銷	(1,458)
	<hr/>
期初賬面值	6,142
攤銷費用	(43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709)
	<hr/>
期終賬面值	<u>—</u>
於結算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hr/>
期終賬面值	<u><u>—</u></u>

附註：

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權，按以下期限攤銷：

聯交所交易權：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111個月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期交所交易權：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34,137	(28,650)	5,487
累計攤銷	(34,137)	1,725	(32,412)
	<hr/>	<hr/>	<hr/>
期初賬面值	—	(26,925)	(26,925)
購入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1,006	—	1,006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	(1,944)	(1,944)
攤銷費用／已確認作收入	—	4,809	4,809
減值虧損	(1,006)	—	(1,00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抵銷	—	1,440	1,44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22,620	22,620
	<hr/>	<hr/>	<hr/>
期終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			
成本	35,143	—	35,143
累計攤銷	(35,143)	—	(35,143)
	<hr/>	<hr/>	<hr/>
期終賬面值	<hr/> <hr/>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減值虧損	952,881 (680,000)
	<u>272,881</u>
附屬公司欠款 呆帳準備	154,014 (55,000)
	<u>99,014</u>
	<u><u>371,895</u></u>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一間附屬公司為數約71,254,000港元之欠款則按年息約8厘計息。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tion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Bestfor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鵬利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朗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	100	提供行政 服務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Tot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Top Ultim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提供 金融服務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6,223	1,485
重新分類之負商譽	(22,620)	—
	<u>173,603</u>	<u>1,485</u>
聯營公司欠款	147,021	44,021
呆帳準備	—	(44,021)
	<u>147,021</u>	<u>—</u>
	<u><u>320,624</u></u>	<u><u>1,485</u></u>

聯營公司欠款指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墊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由互聯百慕達持有，並已於年內出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原本由本集團持有作附屬公司，惟由於被視作出售，故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呈列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主要會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影響之聯營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法團，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南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47.6	期貨交易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融資及 借貸
中南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7,2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27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顧問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及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7.6	投資控股
富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代理人
Hennabun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及 證券投資
Hennab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09,133,334股 每股面值 0.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金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Quali-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98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投資控股
Winning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47.6	證券投資

以下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調整收購日購入之資產公平值後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營業額	<u>124,128</u>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211,412</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u>132,014</u>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2,246
流動資產總額	306,417
流動負債總額	(259,9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00)
股東資金	<u>412,234</u>
本集團應佔金額	<u>196,2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HMI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並無呈列HMI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由於以下事項範圍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

- (a) HMI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為數約401,888,000港元，由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22,498,000港元及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379,390,000港元組成。此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HMI於年內出售於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一間聯營公司。由於此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致使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進一步減少，產生視作出售權益溢利2,500,000港元。HMI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為數401,888,000港元金額乃按其管理層編製聯營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為基準計算。然而，仍未能取得此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未能就應收貸款41,206,000港元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有關財務能力之資料，以評估追回應收貸款之能力。

22.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流動資產)		其他證券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附註)	—	126,571	—	—
非上市投資	—	—	—	3,89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50,941
	<hr/>	<hr/>	<hr/>	<hr/>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26,571	—	54,840
	—	—	—	3,899
	<hr/>	<hr/>	<hr/>	<hr/>
	—	126,571	—	58,739
	<hr/>	<hr/>	<hr/>	<hr/>
在下列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在香港 (附註)	—	123,959	—	—
— 海外	—	2,612	—	—
	<hr/>	<hr/>	<hr/>	<hr/>
	—	126,571	—	—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證券投資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證券包括本集團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290,000,000股股份之投資，賬面值為114,840,000港元。萊福資本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於視作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HMI集團)現時列為聯營公司，賬面值為15,950,000港元之290,000,000股萊福資本股份現計入聯營公司權益內。萊福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在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並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儘管HMI(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佔萊福資本已發行普通股之28.67%(二零零二年：28.4%)，但HMI／本集團並未視萊福資本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於萊福資本之投資作買賣用途。

萊福資本之股份成交量甚低，而本集團所持有之萊福資本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甚高。董事認為(據彼等之估計及認知)將萊福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市價折讓20%乃可適當反映本集團於各日期於萊福資本投資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萊福資本之資產淨值顯著為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資本之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本公司及持有萊福資本股份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均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價(並無折讓)乃萊福資本於當日之公平值，此乃由於所報市價較資產淨值為低，以及所報市價較能反映萊福資本股份之可變現值，持有該等股份目的為在股票市場上作出有規律出售。年內，部份出售之變現收益及萊福資本股份之未變現持有虧損及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24,887,000港元、77,685,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附註42)。

23. 其他長期資產

63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按金	—	1,500
互保基金	—	100
支付聯交所之按金	—	253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之供款	—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	100
	<u>—</u>	<u>2,0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分期或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下列人士之貸款：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第三者		161,233	297,752
關連公司	43(b)	20,460	57,427
本公司董事	43(c)	972	1,361
		<u>182,665</u>	<u>356,540</u>
呆壞帳準備		(99,209)	(128,687)
		<u>83,456</u>	<u>227,853</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83,456)	(226,484)
		<u>—</u>	<u>1,369</u>
一年後到期之結餘		<u>—</u>	<u>1,369</u>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將到期償還	110,629	275,036
已到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28,159	40,692
四至六個月	38,404	11,621
七至十二個月	5,473	266
十二個月以上	—	28,925
	<u>182,665</u>	<u>356,54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證券保證金貸款及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乃按貸款比率持有之證券價值定期審閱。現金帳戶之證券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交易日後兩日內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者		—	273,779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43(d)	—	47,906
一間關連公司	43(d)	—	15,171
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43(d)	—	3,657
本公司董事	43(d)	—	1,706
		<u>—</u>	<u>342,219</u>
呆壞帳準備		—	(51,262)
		<u>—</u>	<u>290,95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290,957
其他應收款項	39(a)	24,675	9,869
		<u>24,675</u>	<u>300,826</u>

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290,866
一至三個月	—	91
	<u>—</u>	<u>290,957</u>

即期指於償還日期內到期之款項。證券保證金貸款指該等未補倉之保證金貸款以及就償還而扣押之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73	23,554	25,092
定期存款	—	3,000	—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u>25,173</u>	<u>26,554</u>	<u>25,092</u>
已抵押存款	—	18,173	—
銀行透支	—	(111,835)	—
於現金流轉表列賬	<u>25,173</u>	<u>(67,108)</u>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12,98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全部為即期應付款項。由於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屬於HMI集團（於視作出售時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貿易應付款項。

28.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2,915	311,302	—
無抵押	—	18,609	—
	<u>32,915</u>	<u>329,911</u>	<u>—</u>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111,501	—
無抵押	—	334	—
	<u>—</u>	<u>111,835</u>	<u>—</u>
其他貸款(附註)：			
有抵押	—	67,276	—
無抵押	90,519	16,901	90,519
	<u>90,519</u>	<u>84,177</u>	<u>90,519</u>
	<u>123,434</u>	<u>525,923</u>	<u>90,51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款 (續)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262	423,580	90,5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90	22,00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645	54,602	—
超過五年	17,637	25,740	—
	30,172	102,343	—
	123,434	525,923	90,519

附註：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4,177	246,821	—
增添	354,997	259,500	291,497
償還	(281,105)	(410,596)	(200,978)
貸款轉讓 (附註35)	—	(11,548)	—
出售附屬公司	(67,550)	—	—
於結算日	90,519	84,177	90,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3,840	63,840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 (附註i)	—	—	63,840
於年內發行 (附註ii)	163,000	—	—
贖回 (附註ii)	(29,000)	—	—
轉換 (附註ii)	(87,500)	—	—
視作出售HMI	(46,500)	—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於結算日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63,840	—	63,840
非即期部分	—	63,840	—
	<u>63,840</u>	<u>63,840</u>	<u>63,840</u>

附註：

- (i) 於集團重組時，互聯百慕達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放棄該等票據授予之權利，並同意換取本公司相同金額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按7.5厘之年率計息，並可由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將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隨時贖回168,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本公司於贖回票據時應付之金額將為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任何票據。

有關期間適用之轉換價如下：

每股轉換價	時期
1.91港元	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
2.22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48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到期日(即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前十四日(不包括該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ii) 年內，HMI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星據之詳情如下：

票據本金額	利息	到期日	每股轉換價
88,000,000港元	年息5厘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2.00港元及1.50港元
60,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50港元
15,000,000港元	年息7.5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50港元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將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HMI股份，數目以轉換價除以票據本金額或擬轉換之部份計算。

HMI可於票據發行後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期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方法為向票據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相等於該部份票據本金額之款項。

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9,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由本集團贖回，而為數4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22,000,000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轉換價分別為每股2.00港元及1.50港元)。根據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然而票據持有人及HMI已相互同意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以每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為數28,500,000港元之本金額獲轉換為19,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HMI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設立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	10,000	10,0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 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9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
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增加	(iii)	19,999,900,000	1,999,990,000
於結算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i)	2	2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2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ii)	18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	2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v)	245,734,652	24,573,465
發行紅股	(v)	122,867,336	12,286,734
行使認股權證	(vi)	266,487	26,649
於結算日		<u>368,868,495</u>	<u>36,886,850</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比較數字指互聯百慕達已發行股本中6,143,366,8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為本公司提供首筆營運資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已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245,734,6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根據集團重組換取互聯百慕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發行122,867,3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vi) 年內，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按每股0.38港元之現金認購價，發行本公司合共266,48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此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計劃

(i)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並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互聯百慕達董事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互聯百慕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以按不低於股份面值及較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以上之價格認購互聯百慕達股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互聯百慕達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互聯百慕達獲得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原則上同意放棄彼等於購股權項下之權利。因此，1,848,000份已發行購股權已於同日註銷。互聯百慕達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賠償予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ii) 互聯百慕達之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註銷互聯百慕達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已註銷。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見下文）。自採納新互聯百慕達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ii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紅利方式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個單位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每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止之期間，隨時按0.38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266,487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48,880,447份。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會導致發行48,880,4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資本贖回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	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566,354	99	33,455	19,330	(20,150)	842,136	—	(2,292,114)	149,110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0,867	—	—	—	—	—	—	—	50,867
註銷及削減股本	—	—	—	—	—	273,659	—	—	273,659
重估盈餘	—	—	—	—	9,809	—	—	—	9,8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9,369)	(199,36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221	99	33,455	19,330	(10,341)	1,115,795	—	(2,491,483)	284,076
根據集團重組削減股本	(1,617,221)	—	—	—	—	1,678,555	—	—	61,334
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繳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2,685,716)	—	2,685,716	—
於集團重組撤銷									
互聯百慕達股本	—	—	—	—	—	—	100	—	100
因集團重組而									
重新分類之儲備	—	(99)	(33,455)	99	—	(91,433)	124,888	—	—
本公司根據集團									
重組發行股份	—	—	—	—	—	—	(24,573)	—	(24,573)
已於本年度宣派及									
支付之特別股息	—	—	—	—	—	(17,201)	—	—	(17,201)
於出售時解除	—	—	—	—	10,341	—	—	—	10,341
資本化作發行紅股	—	—	—	—	—	—	(12,287)	—	(12,2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1,156)	—	—	—	—	(1,156)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	—	—	—	—	75
發行紅股之發行開支	(75)	—	—	—	—	—	—	—	(7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39)	(33,73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273	—	—	88,128	160,494	266,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258,3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476,000港元)。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互聯百慕達於一九八九年互聯百慕達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為收購該項目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乃根據互聯百慕達於過往年度之股本削減而撥自股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資本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已設立，並將根據已就商譽及重估投資證券採納之會計準則處理。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影響	—	303,735	—	303,735
發行紅股	—	(12,287)	—	(12,287)
行使認股權證	75	—	—	75
發行紅股支出	(75)	—	—	(75)
期內虧損	—	—	(107,655)	(107,655)
	<u>—</u>	<u>291,448</u>	<u>(107,655)</u>	<u>183,79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448</u>	<u>(107,655)</u>	<u>183,793</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16,844)	(177,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77	18,94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00	112,876
— 投資物業		20,300	—
— 附屬公司綜合賬目時之商譽		1,006	28,343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85	—
— 其他證券		13,652	—
解除負商譽至收益表		(4,809)	(1,517)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餘)虧絀		(760)	38,89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6,552	33,698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4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555	4,818
銀行利息收入		(122)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04
呆壞帳準備淨額		213,207	10,26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7,329	(58,1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872	1,258
出售其他證券之虧損		11,455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8	1,80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37	(245,319)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05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2,500)	—
		49,242	14,53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474,296)	142,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6)	(120,372)
買賣證券		19,943	(11,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66	17,57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01,711)	42,287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MI(當時為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51,000,000股HMI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償還之股東貸款已經轉讓予一名放債人以抵銷其他貸款11,548,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9,25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6	5,0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8
預付稅項	—	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61)
融資租約承擔	(52)	—
銀行透支	—	(2,886)
銀行貸款	—	(4,231)
	<u>394</u>	<u>1,1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006</u>	<u>28,823</u>
總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	30,000
未償還應付款項	<u>1,400</u>	<u>—</u>
現金代價	<u><u>1,400</u></u>	<u><u>30,000</u></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	(30,000)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75
收購銀行透支	—	(2,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u>—</u></u>	<u><u>(29,411)</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各年度之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轉並無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投資物業	99,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44	—
其他證券	7,14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61	—
應收貸款	465,162	—
集團公司欠款	2,932	—
買賣證券	6,6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50)	—
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754)	—
欠HMI集團公司款項	(419,39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8,261)	—
融資租約承擔	(71)	—
應付本集團之股息	(30,000)	—
其他貸款	(67,550)	—
銀行貸款	(293,806)	—
	<u>(127,393)</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45,31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資本儲備	(1,156)	—
	<u>116,770</u>	—
總代價	<u>116,770</u>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	96,773	—
重新分類至HMI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997	—
	<u>116,770</u>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	96,773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46,407</u>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4,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713,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期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80,97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6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6	—
無形資產	5,709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1,888	—
其他長期資產	2,053	—
買賣證券	22,621	—
應收貸款	46,5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6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79)	—
銀行透支	(61,109)	—
稅項	(4,720)	—
可換股票據	(46,500)	—
欠集團公司款項	(147,021)	—
少數股東權益	(212,762)	—
	<u>199,472</u>	<u>—</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負商譽	(1,440)	—
	<u>(1,440)</u>	<u>—</u>
總代價	<u>196,223</u>	<u>—</u>
支付方式：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u>196,223</u>	<u>—</u>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4)	—
出售銀行透支	61,109	—
	<u>17,555</u>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營業額約124,1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857,000港元)，並於最後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之間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約132,0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減少23,6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各項已訂立但未列入財務報表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680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與HMI訂立一份協議，向HMI購買萊福資本20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HMI支付為數24,000,000港元作為訂金，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該項購買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	2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4	159
	<u>2,546</u>	<u>422</u>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約期為兩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7	4,6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	2,817
	<u>680</u>	<u>7,4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a)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互聯百慕達)就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作出為數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5,658,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而擁有未於財務報表準備之或然負債，該等銀行融資已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動用最高達32,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713,000港元)及60,9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b) 其他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互聯百慕達及HM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舊互聯集團將約18.68%之HMI權益及另一間附屬公司之48.53%權益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象徵式現金及永久權益(詳見下文)。新互聯集團已向舊互聯集團支付象徵式現金代價，以收購該等公司之法定所有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亦作出契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仍然是HMI之控股股東。此外，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享有HMI分派股息、資本及資產之22%永久權益。此外，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HMI因任何原因未能支付其向互聯百慕達宣派任何分派之22%，則本公司將向互聯百慕達就同等款額作出賠償。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持有HMI之任何權益，本公司作出之契諾屬永久性質，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根據HMI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得審計保留意見)(附註21)，HMI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412,23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互聯百慕達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互聯百慕達於年內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所有權，已由舊互聯集團轉讓予新互聯集團，代價為100港元。根據該協議，互聯百慕達保留因此項投資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只實際代表互聯百慕達信託持有投資所有權，並只於有關投資公司持有管理權。由於該項投資日後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均屬互聯百慕達所有，此項投資並無計入新互聯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向互聯百慕達保證，倘互聯百慕達於上述投資之權益受到不恰當之影響，本公司須向互聯百慕達支付13,000,000港元，即互聯百慕達投資之原本收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28,799	120,782
投資物業	20,530	157,190
買賣證券	—	114,840
銀行存款	—	18,173
	<u>49,329</u>	<u>410,985</u>

42.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於收益表（已於年內逆轉）確認後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0,000,000 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份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414)	(9,182)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10,000)
稅項虧損	414	9,182	—	—
	<u>414</u>	<u>9,182</u>	<u>(414)</u>	<u>(19,182)</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14	9,182	(414)	(19,182)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14)	(9,182)	414	9,182
	<u>—</u>	<u>—</u>	<u>—</u>	<u>(10,000)</u>
淨稅項負債	—	—	—	(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4,605	163,966
稅項虧損	348,269	703,617
於結算日	<u>352,874</u>	<u>867,583</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6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82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17,29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7,86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有關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合共20,46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7,427,000港元)，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20,4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40,000港元)之準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HMI集團(包括HMI之聯營公司)(於年內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向若干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而上述之關連人士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貸款為201,486,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至7厘計息或以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3厘計息。已就非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作出46,525,000港元之準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及準備已計入上述由本集團授出之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批授無抵押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鍾紹洙	—	939	939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最優惠利率 加2.5厘
鍾紹洙	972	—	1,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8厘
黃紹彬	—	342	342	提出要求時 償還	9.5厘至 11.5厘
王迎祥	—	80	80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九日	12厘
王迎祥	106	—	12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日	8厘
	<u>1,078</u>	<u>1,36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王迎祥先生之尚未償還貸款為106,000港元，該筆貸款由HMI集團之一間公司批出，而該公司於年內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244,000港元已計入HMI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集團透過HMI集團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幾名董事批授證券保證金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別為16,663,000港元、1,466,000港元、零港元及8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或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或15厘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乃上述關連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該等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向本公司幾名董事直接批授之證券保證金貸款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附註)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年利率
莊友衡	—	461	473	最優惠利率
鍾紹涑	416	—	679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盧更新	19	377	411	最優惠利率
王迎祥	442	137	483	最優惠利率 加3厘
黃紹彬	—	68	68	最優惠利率
翁世炳	—	663	746	最優惠利率 加3厘或15厘
	<u>877</u>	<u>1,706</u>		

附註：由於視作出售HMI集團，故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已計入聯營公司權益。

黃紹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結餘已計入HMI資產負債表列作證券保證金貸款。黃紹彬先生亦為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年內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為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支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證券保證金貸款所作之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HMI集團(二零零二年：本集團)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提供擔保。
- (f) 年內，舊互聯集團以10,000,000港元之代價被出售予一間公司，該公司由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一名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出售舊互聯集團產生約237,337,000港元之收益淨額。HMI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新互聯集團與舊互聯集團訂立租約，以租賃若干由舊互聯集團持有之辦公室物業。於簽立租約時，該等出租上述辦公室物業之舊互聯集團公司以及本公司均擁有共同董事。有關該等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舊互聯集團及新互聯集團之間之若干公司間結餘已抵銷，最終餘下1,984,000港元之淨額，並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舊互聯集團之款項。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後，新互聯集團從舊互聯集團購入三間附屬公司，代價為1,400,000港元。

- (g)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出售舊互聯集團前，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附屬公司股權重組。於重組期間，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另外涉及訴訟之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100%權益，該間附屬公司已轉讓予舊互聯集團。舊互聯集團與新互聯集團訂立該等附屬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新互聯集團將承擔其中一項訴訟(「該訴訟」)全部未來訟費，而該等附屬公司承諾向新互聯集團轉讓全部有關該訴訟及由此引起之全部行動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向任何人士申索之全部權利或補償及其所有利益。

該訴訟由該等附屬公司連同互聯百慕達及舊互聯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統稱為「原告人」)於本年度提出，有關舊互聯集團根據償還銀行借款之若干反彌償保證付款。並無提供該訴訟詳情，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詳盡資料可能嚴重損害該訴訟原告人之處境。

目前，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訴訟結果及未來訟費金額。因此，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就該訴訟可能引起之任何訟費撥備。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主要股東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包銷部份互聯百慕達之供股向互聯百慕達收取包銷佣金約5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HMI就HMI發行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有關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年息六厘，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1.50港元轉換為HMI股份。認購代價乃以HMI結欠之款項抵銷支付。本公司隨後同意倘HMI集團之銀行要求，將後償最高150,000,000港元之HMI集團欠款支付予HMI集團之銀行。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05,40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結算日後，由於HMI發行新股，故於HMI之權益已削減至37.8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HMI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購入HMI 37,500,000股股份，佔HMI已發行股本約9.64%。購入代價為72,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購入完成後，本公司於HMI擁有約47.45%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就普通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45. 比較數字

由於管理層相信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能較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937</u>	<u>180,682</u>	<u>194,365</u>	<u>265,506</u>	<u>127,057</u>
除稅前虧損	<u>(116,844)</u>	<u>(177,450)</u>	<u>(354,996)</u>	<u>(594,914)</u>	<u>(498,870)</u>
稅項	<u>5,800</u>	<u>(10,011)</u>	<u>86</u>	<u>(2,247)</u>	<u>(2,071)</u>
除稅後虧損	<u>(111,044)</u>	<u>(187,461)</u>	<u>(354,910)</u>	<u>(597,161)</u>	<u>(500,941)</u>
少數股東權益	<u>77,305</u>	<u>(11,908)</u>	<u>23,350</u>	<u>228,105</u>	<u>—</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33,739)</u>	<u>(199,369)</u>	<u>(331,560)</u>	<u>(369,056)</u>	<u>(500,941)</u>

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0,530	157,470	218,000	249,380	25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16	129,670	255,911	372,172	342,930
無形資產	—	(20,783)	3,000	98,570	—
聯營公司權益	320,624	1,485	22,285	50,352	93,822
證券投資	—	58,739	48,245	108,097	101,140
其他長期資產	—	2,053	2,070	490	20,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	1,369	20,344	2,200	2,000
流動資產	133,304	698,608	645,123	500,194	148,395
流動負債	(171,220)	(482,605)	(412,779)	(417,359)	(327,262)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u>964,096</u>	<u>634,545</u>
股東資金	303,782	345,510	428,354	543,630	318,023
少數股東權益	—	24,266	36,164	96,378	—
遞延稅項	—	10,000	—	—	—
融資租約之債項	—	47	174	355	347
銀行及其他長期借款	30,172	102,343	273,667	323,733	316,175
可換股票據	—	63,840	63,840	—	—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u>964,096</u>	<u>634,545</u>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A) 投資物業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 告士打道250-254 號 伊利莎伯大廈C 座26 樓C8 室	住宅	長期
香港赤柱 赤柱村道7 號 旭逸居 第3 座地下B 室及花園及 地下36 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新界 西貢 木棉山路DD213 第287 號地段 第41 號屋	住宅	中期
九龍何文田 太平道6 號 太平居 29 樓A 座連大廈天台及 2 樓第207 號車位	住宅	長期
九龍 太子道西234 號 皇子花園地下8 號車位	住宅	長期
九龍 麗港城麗港街17 號 12 座13 樓C 室	住宅	中期
九龍 麗港城麗港街15 號 23 座2 樓B 室	住宅	中期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15 號文豪花園 12 樓A 及B 座連同 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	住宅	長期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B) 租約土地及樓宇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 21樓及22樓複式單位A室 連同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及 33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22樓B室連同連接該單位 之部分天台及第22號車位	住宅	中期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III號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及之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二、	(i) 重選林炳昌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翁世炳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繆希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屬正當途徑提呈大會但並不載於會議通告內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如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8.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